

仲恺高新区国土资源局关于 ZK2016 TJ0101 号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》 的补充说明

我局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编号为 ZK2016TJ0101 号的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》。经仲恺高新区城乡规划委员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，并经我局的 2020 年第十次局会审会议，均审议并同意了 ZK33-07 地块中剩余拟供地的 4826.4 平方米用地商业建筑面积比例事宜，并明确其兼容商业服务业设施建筑面积占比为 0%，同时要求该 4826.4 平方米用地应与已挂牌出让的地块统一规划建设。

该补充说明应作为 ZK2016TJ0101 号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》的补充文件，并与其同时使用。

专此说明。


仲恺高新区国土资源局
2020 年 10 月 14 日
